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3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世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蕭世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蕭世鵬於民國113年9月26日3、4時許起至同日7、8時許止，  
16 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上之超級巨星KTV內，飲用紅酒後，明  
17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25分前某時許，自上址  
1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25  
20 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中華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  
21 搖晃且大角度閃避前方左轉車輛為警攔查，並於同日8時33  
22 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3 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理由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世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謹，並有113年9月26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  
29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  
30 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頁、第41頁至第43頁），  
31 足見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刑度，以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前即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處分確定，明知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仍為本案犯行，實非可取，惟考量本案並無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輕微，復為警攔查而查獲，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水泥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頁被告113年9月26日調查筆錄）及所測得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桓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